

区十三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十四）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2月31日在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晋安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州市晋安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区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33.2亿元，下降4.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8亿元，增长1.6%；预计支出34.8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20.8%。由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0.58亿元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付费（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本付息付费缺口为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7.6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14.2亿元，上年结转2.2亿元，支出9.2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222万元，上年结转754万元，支出239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亿元，增长10%；支出1.03亿元，增长10.75%。

（二）区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20.8亿元，下降14.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3.2亿元，下降11.9%；预计支出28.24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增长26%。由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0.58亿元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

付费（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本付息付费缺口为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7.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14.2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 1.7 亿元，支出 8.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2 万元，上年结转 754 万元，支出 11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 亿元，增长 9%；支出 1.03 亿元，增长 10.75%。

上述数据在决算编制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省核定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43.58 亿元（一般债务 12.43 亿元、专项债务 31.15 亿元，省厅后续会调整限额，以最终下达为准）。2024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97 亿元（一般债务 0.72 亿元、专项债务 13.25 亿元），全区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务 1.12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3.82 亿元（一般债务 11.73 亿元、专项债务 32.09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区财政部门聚焦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开展财政收入监测和形势研判，精心谋划税收增长点，建立街镇招商增效工作激励机制，挖潜增收，培植财源税源；优

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源，深化财政管理，确保全区经济发展平稳有序。

1. 加强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实力

一是抓早抓实收入组织，建立健全财税协作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区主导产业市场变动、行业政策变化以及重点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业等行业修复，坚持监测分析、会商调度、政策引导，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大力培植新增优质税源。着重关注影响我区收入规模的重大项目，对于减幅较大的企业加强走访服务，切实做好“零距离”服务，倾听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做到精细管理。

二是盘活用好“闲置家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及时梳理存量资产情况，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通过优化在用资产、加强资产调剂、开展资产出租或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整合桥下空间等闲置地块，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648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 300 个。

三是积极关注政策，主动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有效壮大全区可用财力，为推进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全力提升项目精准性和成熟度，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后劲，

聚焦产业载体建设、营商环境发展等重点领域，放大资金拉动效益。2024年入库晋安湖东侧地块“三创”示范园、老旧小区改造、北峰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乡约北峰”全域旅游项目、全域智慧停车场、学前教育补短板建设项目、体育馆改造提升等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实现债务投资良性循环。2024年全区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3.25亿元，一般债券资金0.72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1.24亿元，增发国债资金0.97亿元，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0.58亿元，特殊再融资专项债券0.9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01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0.12亿元。

四是深化产业布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全区规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27.6%，支持开展“工业提振”三年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提速福兴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编制，推动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积极落实各项人才奖励政策，加快引进培育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

2. 保障民生投入，聚焦民生福祉

一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指示精神，2024年全区各类民生支出预计2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1%，保持近八成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养老、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预计教育支出 7.6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榕博小学东区、横屿学校等 5 所学校建成投用、新增学位 6500 个，扩容改造 8 所义务教育学校，完成 2 所幼儿园、2 所农村学校校舍修缮，教育基础设施优化提升。持续深化九年一贯制办学、“五四制”教学等教育改革，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质量监测。

卫生健康支出 4.9 亿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1324”总医院建设，晋安区中医院正式开诊，区总医院感染病防治大楼加快建设，加快推进象园、茶园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建设。推进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布局优化，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辐射能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9 家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总诊疗量增长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 亿元。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完善普惠多元养老体系，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 5 个社区长者食堂。

文体事业繁荣发展。扎实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大非遗文化保护传承，改造提升晋安区非遗（闽剧）展示馆，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60 场，晋安区文化生活馆、市图书馆鼓岭分馆、金鸡山公园清新书苑入选福建最美公共文化新空间。建成开放智慧体育公园，改造升级晋安体育馆，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22 场。在第二十六届市运会上，晋安区代表团包揽青少年组和群众组“六个第一”，打破 70 项市纪录、2 项省纪录，取得建区以来最好成绩。

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加强财力统筹和资金调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执行“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全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2024 年全区“三保”预计支出 12.6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8 亿元，保工资 7.5 亿元，保运转 0.34 亿元。

3. 着力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城区新面貌

一是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乡社区预计支出 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9%。主动融入福州都市圈建设，滚动实施 53 个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项目，打造凤林完整社区省级样板工程，加快改善城区面貌；启动晋安老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 23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 5000 多人；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加强“两违”常态化治理，成立全市首个渣土监管平台及数智城市管家平台，推动道路清扫

保洁、垃圾分类收运智慧化、精细化，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二是乡村振兴全面提速。坚持“农业为本、旅游兴乡”，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推进8个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寿山乡岭头集镇省级样板建设，九峰村、牛项村、降虎村、点洋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名单。完成8个农村公路提升项目，完善客货邮融合发展网络，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更加健全。推动健全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财政责任。

三是聚焦生态文明。加强财政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引导，融入福州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专项整治，生态环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聚焦重点发力，以更高标准统筹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提升，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城美的城乡生态空间。

4. 加强财政管理，促进资金节约、规范、高效使用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可以省的钱要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重点民生需求落实到位。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把牢预算支

出关口，强化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审核，及时清理收回沉淀资金，确保最大限度发挥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绩效自评结果的抽查复核力度。2024年共对全区286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金额8.69亿元；56个部门全部开展了整体绩效目标管理，金额合计24.56亿元；对26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金额9.61亿元。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抽选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23个项目开展复评、1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5个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共涉及财政资金1.5亿元。加强直达资金，提升资金分配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快速下达、精准落实、规范使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着力纠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供应商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财政评审职能，推动政府工程质效提升。2024年，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完成结算评审项目81个，送审金额2.51亿元，审定金额2.29亿元，审减额0.22亿元，审减率约8.7%，为政府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行动，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执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异常艰难，从当前经济形势来看，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

仍然存在。具体到我区财政来看，收入方面，制造业税收支撑力不足，房地产业未见回暖，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升级，经济回升向好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支出方面，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需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基本民生扩面提标，社会事业补短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合理保障；“三保”兜底压力持续增大，叠加偿债高峰，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以及各部门协同共为、财税部门攻坚拼搏下，我们始终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时刻保持“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作风，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接续奋斗。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一）2025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1. 全区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4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等，全区财力测算约 33.4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8 亿元。预计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1.2 亿元，用于专项债、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付息付费（实际以当年度还本付息付费缺口为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安排支出 1.1 亿元。

2. 区本级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2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7.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及扣除体制上解等，区本级财力测算约 30.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8 亿元，增长 7.3%，安排支出 1.1 亿元。

（二）2025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安排教育支出 10.5 亿元，坚持教育支出优先发展。推

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持续推进集团化、九年一贯制办学，坚持外引内育，加大与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让人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支持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亿元，兜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至 290 元，收益群众近 27000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由每人每年 740 元提高至 800 元，收益群众近 20.74 万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低保、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政策。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4.5 亿元，持续保障辖区内景观整治、小街巷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全力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环卫一体化项目，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洁净街区；做好晋安公园、五湖公园、北港江滨、金鸡山公园等公园管养，持续推进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公园管理水平。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3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人均补助标准由 89 元提高至 94 元，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加大计生家庭的各种政策性扶助奖励，安排资金 0.45 亿元，覆盖人数约 5.5 万人，保障计生困难户的基本生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水平。

平。

安排惠企资金 1.1 亿元，大力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强化企业产学研合作，助力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三）2025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1. 聚焦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继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基础上，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前瞻性研究谋划，争取上级财税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政策和预算安排紧密衔接。突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精准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的协同配合，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2.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控一般、保重点。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加快实现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乡村产业和美丽乡村等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财政对稳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

3.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预算执行，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全区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12.01 亿元，其中：保工资 8.25 亿元，保运转 0.34 亿元，保基本民生 3.42 亿元。

4.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控制增量，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落实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要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完善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收入征缴，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和偿债资金来源。

5.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做细做实。持续深化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通过对预算指标批复、分解、下达、调剂、执行和结转结余全生命周期记录，实现预算指标管理全流程“顺向控制、逆向可溯”。稳步开展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工作，将区属预算单位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实现预算单位资金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全流程支付电子化。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加强财政重点领域监测、加强“三保”支出运行监测、直达资金监控。

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自觉接受区人大

及其常委会指导监督，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紧围绕现代化新晋安的宏伟蓝图，以现阶段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事业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福州市晋安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2月30日印
